

检查内容（2）：涉嫌泄露捐赠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

检查标准：

经检查发现，慈善组织是否违反《慈善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存在未尽保密义务，泄露捐赠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情形。